

## 跨領域 X 學程平台說明 (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生適用)

### (一) 跨領域 X 學程基本規劃說明

1.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四技學生皆須取得至少一個 X 學程證明為其畢業門檻，學生獲得 X 學程修課學分數達 15 學分(含)以上，其學位證書註記取得該 X 學程之名稱。
2. 「X 學程」分為學院性或全校性兩類，學院性的 X 學程僅供該學院的同學申請選讀，而全校性的 X 學程則全校的學生皆可申請選讀。
3. X 學程之課程會於三、四年級依序開課，各 X 學程皆固定開八門課，每學期開兩門，原則上三年級時集中排在星期五上課，四年級時排在星期三上課，學生於自己所中選之 X 學程中修讀通過取得五門課共 15 學分即視為通過 X 學程之門檻。
4. 學生僅需於二年級選學程，確定後，往後不用再選學程中之課程，但大四下這個學期開放自由選課(若選課人數不足 20 人不開課)。

### (二) 申請方式

1. 登記抽籤(兩次):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生(不含表 1.備註所述之班級)將於二下開放學生上網進行學程登記抽籤以決定修習之 X 學程，中籤數 1 門，日程如下表：

登記抽籤	登記日程	抽籤日	公告日	說明
第一階段	二下第3週 (109/3/2~3/8)	109/3/9(星期一)	109/3/9(星期一)	
第二階段	二下第5週 (109/3/16~3/22)	109/3/23(星期一)	109/3/23(星期一)	僅就尚有餘額之學程提供登記抽籤

2. 第 4 週課務組會提供第一次未中籤或未登記之學生名單給各系，同時也開放權限給各系自行下載名單，請各系宣導前述學生申請第二階段之登記抽籤。
3. 人工申請：因特殊原由可人工申請，訂於第 12 週辦理，但僅限尚有名額之學程。
4. 中籤後想改換所抽中之 X 學程者，須於二下學期結束前透過人工申請核准的流程轉換至尚有名額之學程，在三年級一旦開始修習之後就不得再換。
5. X 學程中籤人數小於 20 人者，學程下架。
6. 轉系生不用轉換學程，可續修讀其原有之學程。

(三) 目前各院提供學程數及學生容量人數如下表：

表 1. (107 入學日四技)

107 入學人數統計					107 X 學程提供之名額統計		
院名	院班級	不計入 班級數	院班級小計	修課總 人數	學院性名額 (學程數)	全校性名額 (學程數)	總名額
工學院	22		22	1019	800(11)	210(4)	1010
商管學院	24	6 (註 1)	18	873	600(6)	460(5)	1060
人文學院	7		7	308	210(4)	140(2)	350
數位學院	11		11	572	60(1)	540(4)	600
總計	64	6	58	2772	1670	1350	3020
(註 1. 不須修習 X 學程班級)：休閒 2 班、餐旅 2 班、國際商務 1 班、國際金融 1 班							

(四) 學生可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下載所有 X 學程之課程科目，或點此連結下載：[適用 107 入學年度各 X 學程課程科目一覽表](#)。

(五) 已申請到學程者其三上-四上共 6 門課的課程，會依各開課學期直接匯入該學生之選課檔，毋須再加選。若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將 X 學程中之課程退選，此舉可能會有無法取得 15 學分門檻之風險，請同學務必考慮清楚。

(六) 下列學生可予免修，但不給予任何 X 學程證明(請參考南臺科技大學跨領域 X 學程實施要點)

1. 特殊專班(技職再造班、跨領域工程班)及國際商務學位學程、國際金融學位學程、開設一個 9 學分(含)以上必修「學期實習課程」之學生。
2. 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 9 學分(含)以上「學期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生。
3. 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學期(含)以上之境外研修學生。
4. 特殊教育學生。

(七) 因前項免修之學生，其畢業學分數不足者，須自行以本系之選修學分補足。

(八) 學生修習 X 學程所取得之學分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其取得學分之科目名稱若與其他科目名稱相同者，只能承認一次。

# 南臺科技大學跨領域 X 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擴展其學習領域，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領域 X 學程(以下簡稱 X 學程)由各學院擬訂其學程名稱、科目名稱及科目學分數，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學生修習 X 學程時，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生獲得 X 學程修課學分數達 15 學分(含)以上，其學位證書註記取得該 X 學程之名稱。
- 五、學生修習 X 學程所取得之學分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其取得學分之科目名稱若與其他科目名稱相同者，只能承認一次。
- 六、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四技學生皆須取得至少一個 X 學程證明為其畢業門檻，下列學生可予免修，但不給予任何 X 學程證明。
  - (一)特殊專班(技職再造班、跨領域工程班)及國際商務學位學程、國際金融學位學程、開設一個 9 學分(含)以上必修「學期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二)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 9 學分(含)以上「學期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生。
  - (三)完成三年級或四年級一個學期(含)以上之境外研修學生。
  - (四)特殊教育學生。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